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11.18 行執一字第 09160014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時，如本稅、本費或罰鍰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者，財產稅案件以外之執行人員應踐行程序

主 旨：基於比例原則及符合成本效益考量，茲訂定一般行政執行案件，其本稅、本費或罰鍰待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結案標準，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各種行政執行案件之處理流程，本署曾於 90 年 7 月 6 日以行執二字第 001814 號函頒「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」一種，規定一般案件、專案及特專案件之處理流程。

二、於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之考量，避免小額案件久懸不結，茲訂定一般行政執行案件，其本稅、本費或罰鍰待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（每案分別計算）者，除財產稅案件（例如：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等）外，執行人員至少應踐行對義務人進行傳繳、自利息所得來源資料（ICW 檔）及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查扣存款（含活期、定期及支票存款等）、自健保資料查扣薪資所得之程序後，如仍不足清償而移送機關請求發憑證，得依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，並請移送機關列管追蹤，俟查有財產時，再移送執行。

三、各行政執行處如自訂之金額與本署訂定之前開金額不同者，須報本署核備後始得實施。